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廖先音
電 話：04-3706-134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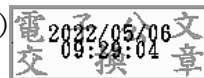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64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評選計畫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2日召開「111年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作業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依111年度輔導中輟學生「績優單位」名額分配表(評選計畫附件2)薦報送審資料，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報名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繕造檢核表(如評選計畫附件8)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一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，於111年7月31日寄送至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